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暨專書發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稱「博士生」)之學術研究能力，鼓勵其於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或專書，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暨專書發表審查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博士生在學期間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專書累積至少(含)十個點數，為畢業之必要條件之一，其內容必須為教育行政、教育政策與教育管理之學術性論文。申請點數計算之學術論文或專書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15%。
- 三、博士生在學期間的學術論文或專書發表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期刊論文
 1. 獨立作者：博士生獨立完成發表作品之點數如下：
 - (1) SCI、SSCI、AHCI、THCI、SCOPUS 及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 TSSCI 一級期刊一篇給予 10 個點數。
 - (2)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 TSSCI 二級或 EI 期刊一篇給予 8 個點數。
 - (3)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三級期刊一篇給予 6 個點數。
 2. 共同作者：博士生與相關人員合作發表作品之點數如下：
 - (1) 博士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上述第一款各項者均以半數計算。
 - (2) 博士生為第二作者，於上述第一款的第一、二、三項，各給予 4、3、2 個點數。
 - (3) 博士生為第三位(含)以上之作者，上述第一款第一項給予 2 個點數，第二及三項者給予 1 個點數。
 3. 發表於具匿名外審機制期刊論文，但不是上述第二及第三項之作品的點數如下：
 - (1) 博士生為獨立作者給予 4 個點數。
 - (2) 博士生為共同作者(至多三位)給予 2 個點數。
 - (二) 發表於本系主辦之「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之論文
 1. 博士生為獨立作者給予 4 個點數。
 2. 博士生為共同作者(至多三位)給予 2 個點數。
 - (三) 發表於本系芝山博學會主辦之「芝山博學術研討會」論文
 1. 博士生為獨立作者給予 3 個點數。
 2. 博士生為共同作者(至多三位)給予 1 個點數。

(四) 發表於具匿名審稿的學術研討會論文，具匿名審查制度者。

1. 博士生為獨立作者給予 3 個點數。

2. 博士生為共同作者(至多三位)給予 1 個點數。

(五) 以壁報發表於具匿名審稿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含芝山博學術研討會)，具匿名審查制度者。

1. 博士生為獨立作者給予 1.5 個點數

2. 博士生為共同作者(至多三位)給予 0.5 個點數。

(六) 專書

1. 具審查機制之專書

(1) 獨立作者：給予 6 點。

(2) 共同作者：給予 3 點。

2. 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書

(1) 獨立作者：給予 3 點。

(2) 共同作者：給予 1 點。

(七) 專書章節

1. 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章節

(1) 獨立作者：給予 2 點

(2) 共同作者：給予 1 點

2. 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章節

(1) 獨立作者：給予 1 點

(2) 共同作者：給予 0.5 點

四、SCI、SSCI、EI、AHCI、THCI、SCOPUS 及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期刊之級數評比會因年度不同，博士生所發表期刊論文係以接受刊登之日期為依據，至於期刊等級之變動，可追溯該期刊認列前 3 年內之論文。

五、前述論文之投稿日期以博士生入學年八月(含)以後者方予核計，唯其論文主題係以碩士論文改寫者，並為第一作者(作者以二人為限)，其點數依第三點各項均減半計算。

六、博士生提出論文及投稿過程證明資料(含投稿函、評審意見、意見修改、接受函、論文全文，若為合著者宜說明合著者的分工貢獻)，並填具「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發表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

七、論文審查以論文資料審核為主，必要時，得另採口試審查，合於標準者為通過，未合於標準者不通過。

八、如刊登於 SCI、SSCI、AHCI、THCI、SCOPUS 及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 TSSCI 一、二級期刊已列入點數計算者，亦可申請抵免學科考試。

若非發表於上述之期刊論文，只能就學術論文暨專書發表審查計算或申請抵免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試擇一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